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16號

上訴人 連昱凱

被上訴人 BH000-Z0000000000 (真實姓名地址詳對照表，下同)

BH000-Z0000000000B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於上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劉家蕙